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編纂]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行業中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引致對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或禁制，或吊銷或撤銷執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在線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公司的監管日益嚴格，監管機構亦加大處罰及罰款力度。因此，我們須遵守多重規定，致使經營帶來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指引、通知及其他監管指引。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建立了我們開展業務運營的框架。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會面臨調查及監管行動，此舉或會引致處罰，包括譴責、罰款、限制或禁止我們日後業務活動或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牌照。任何有關結果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機構及自律組織頒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則發生立法變更，以及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發生變更，均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模式及盈利能力。

具備證券投資顧問資質的上海九方雲或會不時受到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查詢或被要求協助調查。中國證監會進行現場審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情況，並評估及監察財務穩健程度等。我們須不時接受此類監管審查及查詢。倘在查詢、審查或調查中發現任何不當行為，中國證監會或會採取紀律處分，

風險因素

因而會撤銷或吊銷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對我們進行罰款。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此類紀律處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購買或續訂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更多新客戶，對於保持我們的高速增長勢頭至關重要。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足，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維持及增加收益，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匹配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價格，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訂閱我們的服務。此外，個人投資者收集和分享投資知識的意願更甚的趨勢日漸加強，可能導致對付費投教內容的需求下降；倘我們無法保持內容製作能力並不斷推出具優質和獨特內容的產品，我們未必能吸引在線高端投教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潛在客戶。倘未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產品，並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亦會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減少購買我們服務的次數，甚至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金融市況。市場情緒變差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間，在美聯儲多輪加息及包括A股市場在內的整體金融市場表現相對不理想的背景下，客戶對整體金融市場的信心進一步減弱。受市況影響以及隨之而來對我們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暫時下降的影響，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付費用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1,564人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698人。

風險因素

我們預測及識別我們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且開發及推出新服務以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將為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的重要因素。例如，倘我們無法升級我們的課程或教育內容產品以及時應對上述變化，對我們在線高端投教服務的需求及其吸引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維持並進一步加強這種能力，我們亦可能要耗用大量預料以外的成本。即使我們向市場推出嶄新與增強的服務，其亦可能無法獲市場接受。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新服務的能力，並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我們用戶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服務面向的市場，其特點是技術轉變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化、新服務頻繁推出，以及對更高標準的客戶體驗需求日益增加。近年來，我們已為我們的客戶擴大服務範圍，從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延伸至在線金融信息軟件服務，而且我們日後或繼續擴展我們的新服務範圍。例如，自2020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在探索和發展在線財商教育服務，作為新的服務領域，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開發及推出金融信息軟件服務。然而，將業務擴展至新服務可能涉及我們過往從未經歷的新風險及挑戰。我們無法同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擺脫該等新風險及挑戰，並使我們的新服務獲得成功。推出及開發新服務的初始時間表可能無法實現，盈利目標亦未必可行。如遵守法規、競爭及市場偏好轉變等外部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新服務能否成功推行。我們的人員及技術系統可能無法適應該等新領域的轉變，或我們可能無法將新服務有效地與我們現有的運營融合。我們可能缺乏管理新服務的經驗。此外，由於該等新領域的競爭格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運營或有效競爭。即使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領域，擴展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盈利結果。此外，任何新服務均可能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在開發及推行新服務時，倘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投資，從而支持進行中的研發活動，以開發嶄新或增強的服務，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開發及推出結合最新先進技術的新服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及客戶需求。倘我們不能預測或充分應對科技發展或用戶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此類研發投資將導致任何相應的收益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力競爭，或會失去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變化迅速及競爭激烈。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展現大量機遇，或會吸引其他市場參與者通過採用類似商業模式進入行業，這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利用其既有的資源優勢，通過收購及自身發展滿足適用的監管規定。

我們預計，隨著當前競爭對手擴大產品多樣性並進行改良，以及新的參與者進入市場，未來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或高效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被發展成熟且資金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該等公司或投資者建立戰略關係，這將有助提高其競爭力。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當前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也可能尋求開發新產品、技術或能力，從而使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變得過時或缺乏競爭力，而且當中可能有若干競爭對手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發生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及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而客戶投資的盈利能力易受不可預測的市場波動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投資往往受到不可預測的市場波動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例如商業及金融的大趨勢、證券交易量變化、產生該等交易的市場變化、該等交易處理方式以及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該等因素可能不可預測，該等因素的全面影響仍不確定，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波動，尤其是整體市場價值及股價的下跌，歷來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投資受阻。交易活動活躍度下降可能導致金融市場相關服務需求進一步下降，從而對我們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表現不確定或不可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自2022年初以來，中國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預期加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等連串事件，加劇了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並改變了宏觀經濟前景。上述任何事件的發展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預測它們對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表現的進一步影響。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顯著下滑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不願投資金融市場，從而減少對金融市場相關服務的需求，這也可能導致客戶減少與我們的互動。由於近期金融市場表現欠佳，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推出新產品與服務或我們新推出的產品與服務能夠達到預期成績。有關COVID-19疫情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摘要－近期發展－COVID-19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和政治狀況的顯著好轉可能會導致客戶在尋求改善其投資決策的方法方面缺乏積極性，因而減少對金融市場相關服務的需求。

儘管我們的服務載有明確的免責聲明，惟客戶在交易中遭受財務損失時，或交易並無達到預期的盈利，他們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此外，部分客戶可能會忽略我們的警告勸誡，即客戶應自行作出投資，而非根據歷史記錄預測未來表現。若干遭受重大損失的客戶可能會將矛頭直指我們，要求我們賠償或對我們提出訴訟。

退款或潛在退款糾紛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的退款選項（可能涉及主觀或客觀因素），這取決於服務訂閱時間，並受制於我們與每個客戶所訂立服務合約所載若干條件及限制。我們的客戶有權在購買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在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獲得全額退款，且該退款請求或會基於主觀因素。基於合理要求並經雙方同意，客戶亦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的服務成比例的款項。在計算某一特定時期的總訂單金額時，我們從該時期銷售課程組合所收到的現金總額中扣除退款總額。

退款要求的數量及退款金額可能受若干因素（同時涉及主觀和客觀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品質以及課程及教育內容產品、與在線平台有關的隱私問題、有關我們或一般投資諮詢業務的負面報導、我們的退款政策條款及範圍、中國法律法規中有關在線投資諮詢服務提供商（如我們）所收取費用的任何變動或

風險因素

發展，以及整體金融市場表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退款率分別為9.8%、12.5%、16.1%、16.1%及25.2%。我們的退款率或會在市場惡化的情況下進一步上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客戶支付的任何退款，以及我們可能因處理退款及解決退款糾紛而產生的開支，均可能屬龐大款項，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大量的退款及退款糾紛亦可能產生負面報導，從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在過去曾而將來亦可能會遭受與我們和客戶之間的退款糾紛有關的負面報導，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轉移我們在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我們過往產生虧損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或虧絀淨額）。

於2019年，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溢利。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狀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8.4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人民幣596.1百萬元、人民幣2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錄得盈利、維持現金淨值狀況或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值。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吸引用戶及客戶、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我們的服務、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品牌知名度，我們預計，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的運營成本及費用將增加。此等工作可能被證實較我們目前所預期者花費更多，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的收益以抵銷該等較高開支。其他外部及內部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過去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將來亦可能採納新的股份激勵計劃，該等計劃已經並將令我們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基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

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總虧絀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儘管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7.5百萬元，並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0月31日分別錄得權益總額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417.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或虧絀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繼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眾多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失去其供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挽留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最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36.8%、13.8%、23.6%及14.7%，而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50.9%、33.5%、36.1%及33.9%。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市場資訊、技術支持、促銷服務、短信服務。失去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或與供應商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未能及時從主要供應商獲得必要服務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或有效佈署設備的能力。未能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挽留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委聘供應商製作和編輯視頻、音頻以及透過傳統媒體、MCN頻道或互聯網終端進行直播。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分發此類視頻、音頻和直播，並通過互聯網終端維護與客戶互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富盟（AVP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頻、音頻及直播技術及服務。我們亦委聘深圳畫天（RTPPO許可證的持有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視聽節目製作服務。我們與富盟及深圳畫天於合作期間概無單方面終止權利。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本身並無持有AVP許可證或RTPPO許可證，倘我們未能與富盟或深圳畫天維持業務關係或富盟或深圳畫天未能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持有相關許可向我們提供該等業務或倘我們與富盟或深圳畫天協定終止與彼等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有吸引力的內容以獲取潛在客戶，亦可能無法繼續為現有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斷。AVP許可證服務和RTPPO許可證服務在市場上廣泛提供，我們已與其他服務提供商聯繫以獲取報價，並能夠在市場上以可比條款找到合格的替代服務提供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萬一富盟或深圳畫天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富盟或深圳畫天失去有關許可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委聘合適的替代人選。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或要暫停提供我們的產品，或可能無法通過流量池分發內容以吸引新客戶，直至我們物色到並聘用合適的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已就與富盟及畫天的合作取得中國主管部門的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合作受到上級監管機構質疑的風險甚微。然而，中國政府最終可

風險因素

能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終止合作，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不允許與持有AVP或RRTOP許可證的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採取任何行動應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業務模式變更及取得相關許可證。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該等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名供應商提供若干關鍵市場信息及數據、技術、處理及輔助功能。此外，內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金融資訊、市場新聞、圖表、期權及股票報價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其他基本數據。這些供應商面臨自身的監管、技術、運營及安全風險。尤其是，我們與證券交易所的附屬機構及其他若干機構訂立合約，允許我們的客戶瀏覽實時市場信息數據，而這些數據對客戶作出投資決策並採取行動至關重要。倘該等信息提供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該等信息提供商未能按照協議規定及時更新或發送數據，我們的客戶可能遭受損失，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能夠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或他們能夠充分擴展服務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

此外，在供應商履行協議責任方面，可能會因或就協議引發爭議。倘任何供應商在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支付條款及條件或此類協議的其他規定方面與我們存有分歧，我們可能面臨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出的索賠、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需要管理層就該等索賠抗辯投入大量精力。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索賠而令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自身及客戶機密信息，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數據，包括自身業務數據、商業機密數據以及來自我們客戶的個人和其他敏感數據，這使我們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中斷。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已訪問的機密信息，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遭到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動，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系統的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均可能導致機密的用戶和客戶信息被盜取並用於犯罪目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遺失、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相關的責任。我們過往從未遇到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漏洞或遭受我們的任何網絡安全措施的任何重大破壞。倘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違反安全措施，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和利用，我們與用戶和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或會承擔重大責任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環境迅速轉變，遵守相關法律方面可能存在困難，以及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與我們涉及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方式的做法或政策有關的其他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用戶對使用我們的服務卻步。

我們受我們開展業務地區與個人數據保護、隱私權及信息安全有關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所規限，相關法律規定已經並可能繼續大幅增加。

《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為「網絡運營商」(可能包括在中國透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所有機構)制定了中國第一部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大量法規、指引及其他措施已經及預期將在《網絡安全法》的施行下出台。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授予網絡安全審

風險因素

查機制成員組織在有理由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無需申請即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的權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由於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生效時間及其對我們造成的影響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或其他不遵守相關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行政處罰，包括罰款、關閉業務、暫停使用我們的移動App或將我們的移動App從App商店下架，及撤銷必要許可，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或《中國規範》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儘管《中國規範》並非強制性法規，但其在中國保護個人信息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扮演關鍵的實施作用。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很可能以《中國規範》作為標準確定企業是否遵守中國的信息保護規則。同時，根據《中國規範》，信息控制者必須提供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以及此等目的的業務功能，《中國規範》要求信息控制者區分其核心功能與附加功能，以確保信息控制者僅在有需要時收集個人信息。根據有關法例，數據使用者須遵守多項信息保護原則，包括收集個人信息的規定、取得信息主體同意、保留個人信息、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個人信息安全、個人信息政策及實務，以及查閱和更正個人信息的權利。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及隱私保護的分散條例。儘管我們可能須遵守法律法規下有關保護個人信息、隱私及信息安全的規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將來採取的措施為有效或完全符合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而且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向我們作出調查、罰款及／或其他制裁。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施行的《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承擔數據安全和隱私責任。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1年12月13日，草案載列數據處理者在開展包括(i)在

風險因素

香港申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上市及(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該法規中關鍵術語的定義及詮釋、將採用的審查標準及潛在後果尚不確定。尤其是，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無進一步解釋或詮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中國法規」。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令成本大幅增加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造成重不利影響方式改變商業慣例。此外，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並無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須遵守監管令暫停運營或受其他監管及紀律制裁所規限，而我們的移動App可能從App商店下架並被命令停止接受新用戶。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持續就個人信息保護、隱私及信息安全方面監察網站及App，並可能不時施加額外規定。相關監管部門亦不時發佈其監察結果，並要求有關通知所列相關企業糾正其不合規行為。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中國法規」。目前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修改及整改要求，惟將來可能會收到，包括公開發佈的要求。某一司法權區的法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司法權區不一致，並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互相衝突，或須改變我們體制的特點。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信息保護的問題或任何導致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披露或轉移的安全損害，或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責任，並遭致政府強制執法行動、訴訟、罰款及處罰或不利宣傳，並可能導致用戶及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新的法律、法規或標準或現有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新詮釋(包括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方面的法律、法規或標準或相關詮釋)，這可能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業務運營受到限制。

倘有任何關於我們、同業或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獲取及維持我們當前或潛在用戶及客戶的信任及信心方面，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容易受到許多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而且補救成本高昂或無法補救。監管問詢或調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訴訟、員工

風險因素

不當行為、有關利益衝突的觀點及謠言等，即使毫無根據或已得到圓滿解決，也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有關我們的服務質素有別於競爭對手或遜於競爭對手的評論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關於整體投資顧問行業或業內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問題的任何負面媒體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客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及關鍵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不斷進化。無法持續改進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或人工智能技術出現缺陷或遭到濫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正處於發展階段，並持續進化。我們於從合規系統到數據分析、用戶畫像及內容製作等多個場景中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我們亦計劃開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全新市場回顧工具包。然而，新興的人工智能技術（如具有強大分析能力的尖端對話式人工智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構成挑戰。未能將該等技術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購買或續訂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損害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作出的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及徹底性。例如，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和大數據分析可能會產生偏見分析，或協助產生有缺陷或不準確的推薦、預測或分析。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及糾正該等缺陷或不足。人工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不足，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許多顛覆性創新一樣，人工智能技術也存在風險和挑戰，例如第三方濫用作不當用途、故意侵犯公眾隱私、甚至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及數據被濫用，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一直有效，或我們的技術不會被濫用或用作不符合我們意向或公眾預期的目的。不當使用、濫用或過早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都可能令潛在客戶對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卻步，亦可能有損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引起負面報道且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違反

風險因素

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積極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監督。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行為的損害，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及向公眾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且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未來亦可能會成為目標。有關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就我們的運營、會計、業務關係、業務前景及業務道德向監管部門投訴。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線上以匿名方式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惟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合理時間內一一有力反駁該等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該等指控。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我們的客戶及收益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維持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及批准，以及為在中國的活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

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等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對我們業務運營各個不同範疇進行監督，且我們須獲得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多項政府批准、牌照、許可及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乏任何批准、牌照、許可或備案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形式的監管或行政處罰或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關將來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或制裁，其中可能包括警告、罰款、強制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沒收從需要批准、牌照、許可或備案的服務中獲得的收益，及／或責令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關不會頒佈要求為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業務的運營提供額外牌照、許可、批准及／或備案的新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該等牌照、許可、批准或備案，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及運營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任何不恰當、非法內容或信息而面臨責任申索或法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令我們聲譽受損。

中國政府已頒佈規管互聯網訪問及發送互聯網信息的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及發佈者不得在互聯網發佈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公眾利益或中華民族尊嚴、包含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或暴力或血腥內容或屬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及其他牌照、關閉有關網站及面臨刑事責任。過往，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已導致若干網站被閉。相關網站運營商亦可能因在網站上展示或鏈接至網站的受審查信息而承擔責任。

具體而言，工信部已發佈多項法規，網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內容及用戶及使用系統的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禁止傳播被視為擾亂社會公眾秩序的內容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責任。公安部擁有全權酌情責令任何地方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封鎖任何互聯網網站的權限，或阻斷其認為會擾亂社會穩定的互聯網信息傳播。此外，網站運營商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內容，以及進行電腦安全檢查。倘認定我們不針對安全漏洞採取相關防護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被關閉。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並於2016年8月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App提供商不得利用移動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我們須實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建立健全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須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關閉賬號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違法內容。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簡查平台上的信息內容。然而，無法保證移動App展示、檢索或鏈接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間均符合條文規定。倘認定我們的移動App違反條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將我們的移動App自相關移動App商店下架，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實施多項監察程序，以查明及刪除不恰當或非法內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不會含有該等內容或信息。此外，合作網紅在直播時公開的內容或信息，不受限於服務中其他內容的同等程度審查。倘個人或企業、政府或其他組織認為任何服務內容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或侵犯其法定權利，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或法律或監管處分，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內容產品或服務。再者，服務被指控含有不恰當或非法內容，可能引致嚴重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21年8月，國家網信辦展開新一輪針對金融相關內容及金融相關自媒體的監管行動，旨在主要消除以下內容：(i)違反中國金融政策及國家地位的內容；(ii)對官方新聞的未經認證、誤導或失實陳述內容；(iii)鼓動性或煽動性內容，以及(iv)欺詐性自媒體刊發的內容。隨著製作互聯網平台金融相關內容的法規及政策收緊，我們或需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來監察內容製作，從而將對我們的內容審查程序和適時在平台上展示內容造成影響。倘不及時遵守不斷收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終可能因而受損。

2023年2月起，上海市多個監管部門聯合開展專項行動，重點(i)清理涉及非法證券推薦、造假、冒充合法證券機構或人員等非法證券相關活動的信息、賬戶、網站平台；(ii)要求上海的網站及金融自媒體嚴格執行持證經營證券業務的規定；(iii)建立牌照預核查及違規內容舉報機制。儘管我們主要利用各種MCN渠道傳播有趣的投資理論知識及金融市場觀點，但我們並不通過該等渠道向公眾提供任何投資諮詢服務。然而，若然我們任何員工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通過MCN渠道提供投資建議，或若我們通過MCN渠道發布的任何內容被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股票推薦或其他非法證券相關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處罰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增加客戶訂閱量。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營銷支出有關的開支。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

風險因素

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人民幣371.6百萬元、人民幣855.9百萬元、人民幣69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9.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47.7%、52.4%、59.0%、65.1%及52.4%。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市場歡迎，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挽留或聘用足夠數量的富經驗銷售及營銷人員，或培訓新入職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而我們認為，這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式與工具日新月異。這要求我們不斷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式，並試驗新的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喜好的步伐。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被視為違反不斷演變的中國政策，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處罰。倘我們被視為存在重大違規行為，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不會責令我們暫停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我們的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倘我們不能以合規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總訂單金額減少，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而倘我們不能保持業內技術優勢，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過去的成功頗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成熟專有技術，相關技術使我們的業務有效率地經營。相當於我們所採用專有技術的種類仍未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廣泛使用，我們已因而受益。倘我們的技術因任何原因被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更廣泛地使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意外網絡中斷、安全漏洞或電腦病毒攻擊，以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運營的所有階段，是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倘我們的系統出現故障，我們可能會出現運營中斷、回應時間變長或客戶滿意度下降的情況。我們必須處理、記錄及監察大量交易，而我們的運營非常依賴我們技術系統的完整性及我們及時改進和系統強化的能力。系統中斷、錯誤或停機可能由各種原因造成，包括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意外中斷、技術故障、我們的系統變動、錯誤或損壞數據、客戶使用模式轉變、與第三方系統的聯繫以及電力故障。我們的系統亦容易受人為錯誤、執行錯誤、模型錯誤（如用於風險管理及合規的模型）、員工不當行為、

風險因素

外部欺詐、電腦病毒、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電腦病毒或網絡攻擊、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停電、容量限制、軟件缺陷、影響我們主要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事件以及其他類似事件的破壞。

我們基於互聯網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將仍然足夠可靠以滿足我們的需要。任何不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或可用性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及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涉及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主要風險包括：

- 崩潰或系統故障導致我們的服務器長期關閉；
- 中國國家骨干網絡的中斷或故障，這將使用戶及客戶無法訪問我們的在線及移動平台；
- 對我們的服務器及其他網絡基礎設施的物理或網絡攻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中斷及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受損；
- 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造成的損毀，如颱風、火山爆發、地震、洪水、電信故障或其他類似事件；及
- 感染或傳播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系統故障。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這種阻礙及我們其他服務中斷可能會降低用戶及客戶的滿意度，導致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外流。此外，我們的在線及移動平台流量的增加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電腦系統及頻寬的容量造成壓力，這可能會導致回應時間變慢或系統故障。此情況可能令我們的產品交付中斷或暫停，從而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倘我們預計我們的系統日後不能處理更多流量及交易，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電腦系統，以適應需求增加。此外，當發生意外情況，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恢復我們的技術或其他運行系統的全部功能，這可能影響我們處理及結算客戶交易的能力。儘管我們努力識別風險範圍，監察涉及風險的運營領域，並實施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技術或其他運營故障或錯誤（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故障或錯誤）而遭受意外損失、聲譽損害或監管行動。

風險因素

倘主要移動App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變更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當前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Apple的App商店及中國主要Android App商店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App。因此，我們App的推廣、分銷及運營受制於該等分銷平台對App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而該等條款及政策則視乎該等分銷渠道對其的詮釋及頻繁改動。倘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變更其條款及條件，或拒絕分銷我們的App，或倘我們擬尋求合作的任何其他主要分銷渠道拒絕在未來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組成部分是我們推廣及維持我們品牌的能力。我們的品牌及平台的推廣及定位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功、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戶的能力及我們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及卓越體驗的能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與廣告及其他營銷工作有關的大量開支，而上述工作未必奏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技術基礎設施及客戶服務運營的開發及功能上投入大量的資源。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亦十分依賴於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軟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可靠性及表現。倘彼等因任何原因無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及體驗，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發展為可信賴品牌的努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pp或網站上或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相關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可能會牽涉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濫用我們的App或網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App及網站上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其他反欺詐規則及機制。儘管如此，我們仍然面臨在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及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欺詐檢測工具可能不足以準確檢測及預防欺詐或非法活動。我們客戶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違反行為都可能導致涉及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監管查詢及調查，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備受關注的欺詐或非法活動亦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且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監管及訴訟費用及成本。

我們的客戶、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亦可能涉及向潛在客戶作出未經授權失實陳述、於營銷活動中擅自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誤用客戶的敏感個人信息及涉及受賄或其他非法付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此外，我們的服務在廣泛發佈前經過多輪內部審查。雖然我們主動監控我們的直播課程及其他內容及通訊，但因為我們對客戶及員工的實時和離線行為的控制有限，倘若任何不當行為與我們的內容及服務有關，我們維護聲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倘若我們任何客戶或員工經我們的服務聯繫後遭受或聲稱受到傷害，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針對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進行干預，並要求我們對未遵守有關於互聯網散佈信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承擔責任，並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我們的內容或服務。

雖然過往我們未有因欺詐或非法活動導致任何重大業務或聲譽損害，但我們無法排除上述任何事項在未來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聲譽的可能。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科技的第三方基礎設施、系統及軟件，倘若其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遭受不可預知的故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及維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若干基礎設施。倘若該等服務以任何方式遭致限制、禁止、縮減或成效較差或更昂貴，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被我們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故障或失效，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高科技及複雜的第三方軟件。此外，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

風險因素

軟件已經包含，且現在或將來可能包含未偵測到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可能只有在代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能發現。我們依賴的軟件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給用戶及客戶帶來負面體驗、延遲引入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在我們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均可能引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損失用戶或客戶或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若干第三方電腦系統、軟件及服務提供商，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通訊設施及其他設施。該等第三方系統、軟件及服務的任何中斷、性能惡化或其他不當操作均可能由於錯誤或延遲反應而造成損失，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未能以有利的商業條款維持及更新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或未能在未來建立類似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

我們在一個客戶的誠信及信心至關重要的行業中運營。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面臨員工（包括我們的認證講師、一對一顧問及銷售人員）出現錯誤及不當行為的風險，其中包括：

- 向用戶及客戶推銷或提供服務時作出不當陳述、虛假廣告宣傳、承諾投資回報、欺詐活動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
- 不恰當地建議客戶訂閱或選擇課程，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會獲得基於其績效和訂閱人數的報酬，從而激勵其提升績效；
- 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的機密信息；
- 隱瞞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
- 在未取得法律、法規或我們內部規則所規定資格的情況下，或以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我們內部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其他投資建議；或
- 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程序的其他情況。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任何員工從事非法或可疑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執法機關的處罰，或被告上法庭或仲裁庭，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甚至會面臨監管制裁及重大法律責任。倘若我們的員工在受僱期間受到任何制裁，即使是與我們無關的事情，其在當前受僱期間履行若干受監管職能的能力因制裁而暫時受到削弱，我們亦可能會面臨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制裁的負面報導，以及針對我們的潛在挑戰、懷疑、調查或指控。我們無法總能阻止我們的員工或高級管理層在業務持續運營期間所作出的不當行為或發現其過去工作中發生的任何不當行為，且我們為檢視及防止任何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並非總是有效。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甚至未經證實的不當行為指控，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在中國和全球持續爆發。自2020年以來，中國和全球各地的政府均採取了措施遏制COVID-19的傳播。例如，在2020年初，為加強控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對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人士進行隔離、禁止居民自由出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辦公、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還導致中國各地許多企業辦公室暫時關閉。此外，疫情繼續威脅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引起重大市場波動以及整體經濟活動下滑。

自2021年7月下旬以來，中國多個省份再次出現COVID-19的Delta變種。為應對該情況，上海、深圳、北京及吉林省等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實施了各種商業及社會活動限制，包括出行限制、其他緊急隔離措施及局部封鎖。COVID-19再次出現及政府採取的限制措施，可能令金融市場的表現不如理想及打擊投資者短期投資意欲，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需求暫時下降。自2022年12月起，中國政府已開始在全國放寬部分限制措施。許多地區感染病例暫時激增。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內，我們接獲1,632名員工通知受到感染，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總數的68.7%。然而，自2022年12月以來COVID-19感染個案激增並沒有實質地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原因是我們大多數受感染員工在感染後約一周內康復並返回工作。與2021年相比，我們2022年的總訂單金額保持相對穩定，我們2022年的收入預計較2021年持續增長。

風險因素

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影響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能出現有關COVID-19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未來發展的及新資訊，以及政府當局及其他實體為控制COVID-19或遏止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此等因素大多數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疾病在全球的未來發展存在巨大不確定性。鑒於全球經濟狀況的普遍放緩、資本市場波動以及COVID-19疫情對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推出新服務及產品，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過去的增長速度。由於圍繞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目前無法準確估計與冠狀病毒疫情及其應對措施有關的財務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從而可能造成我們運營嚴重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員工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或其他流行病，由於我們員工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我們辦公室被要求消毒，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此外，倘任何上述流行病損害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嚴重中斷、崩潰、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這些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毀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以及對我們經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任何流行病、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危及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設於上海，而我們所有的管理層及員工目前於當地居住。我們大部分的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託管於上海的設施。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上海，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市場需求殷切的人才）的持續服務。倘我們無法僱用、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有賴主要員工（特別是專業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研發人員在我們員工總數中的佔比超過21%。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我們的業務作出了重大貢獻，且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行政人員的留任，以及我們的員工、科技及編程專家、認證講師以及許多其他關鍵管理、營銷、規劃、財務、技術及營運人員提供的服務。該等員工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部分研究中項目失去主要員工可能影響項目進度，因為我們無法保證及時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替代主要員工。

全球對於我們業務各範疇高質素員工（包括認證講師、軟件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持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員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合資格員工或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我們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現時享受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在未來中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地方政府部門的多項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等政府補助，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獲得若干優惠稅收待遇。例如，上海九方雲於2021年11月獲授「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故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中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我們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的商標、商業秘密、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的結合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護未必如其他國家般有效，原因眾多，包括缺乏有關證據收集的程序規則及低損害賠償金額。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及強制執行歷來不足且無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科技變化迅速，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將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獲得專利，或根本無法獲得專利。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其他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與該等其他方獲得或繼續獲得授權及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授權及技術。

此外，雖然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員工簽立協議以向我們轉讓此類知識產權，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實際上開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每一方簽立該等協議。此外，該等協議可能會被違反。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或就第三方可能就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向我們提出的索賠進行辯護。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的專有技術使用既困難又昂貴，且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或確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此類訴訟及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參差不齊，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的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員工、用戶及客戶經常在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發佈來自第三方的內容。儘管我們遵循標準化內容管理及審查措施來監控上傳至我們應用程序或網站的內容，但我們未必能識別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所有內容。我們無法確定發佈在我們應用程序或網站上的資料及或業務的其他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有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應用程序

風險因素

或網站或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方商標、版權、專有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尋求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對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申索，則不論有關申索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從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就此等申索作出抗辯。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亦未必對有關申索或法律程序成功抗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面臨訴訟及其他索賠。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重大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信息披露、客戶登錄、銷售行為、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風險。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檢查、調查及訴訟。請參閱「一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行業中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倘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引致對日後業務活動的處罰、限制或禁制，或吊銷或撤銷執照，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吊銷或撤銷許可證、譴責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不利結果。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抗辯，該等辯護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龐大成本。在市場低迷時期，法律申索的數量及法律訴訟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會增加。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由使用我們的服務並認為不滿意的用戶及客戶提出的仲裁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會遇到指控我們的服務存在虛假陳述的投訴。在金融市場價值惡化或波動期間，或當客戶遭受損失時，這種風險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裁決、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訴訟抗辯，該等事件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費用。該等事件的結果本身難以預測，尤其是在申索人尋求實質性或未指明的損害賠償或在仲裁或法律程序處於早期階段時。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訴訟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識別或緩減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敞口，或防範一切類別的風險。

我們投入了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儘管如此，我們識別、監控及管理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緩減所有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敞口，或防範一切類別的風險。我們多數的風險管理政策乃建基於已經觀察到的過往市場行為或歷史模型的統計數據。在市場波動期間或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該等方法所依據的歷史相關性可能無效。因此，該等方法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風險，這可能遠遠超過我們的模型可能顯示的。這可能導致我們蒙受損失或導致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無效。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評估有關市場、業務合作夥伴、客戶、災難發生或可公開獲得或從其他途徑獲得的信息，而這些信息未必總是準確、完整、最新或獲適當評估。

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收取的平均薪金為若干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於2019年至2021年6月期間，我們並無根據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收取的平均薪金為若干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有關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就我們少繳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向我們處以行政行動、罰款或懲罰，而我們亦無接獲任何補足相關金額的指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主管機關認為我們向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i)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或會遭主管機關勒令支付相關金額，並可能須就遲繳每日支付最多為相關社會保險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未能補繳相關金額，可能被處以總額相當於相關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欠繳金額，倘我們未能補繳，則彼等可能會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欠繳金額。請參閱「業務－僱員」。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歷史較短，過往增長未必是日後增長的指標。

我們行內運營歷史較短，因為我們於2018年方推出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自此經歷大幅增長。於2020年12月，我們開始提供在線財商教育服務，及於2021年，我們開發並推出了金融信息軟件服務。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服務，對現有服務進行調整，或改變整體業務運營。倘我們業務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化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前景難以有效評估。

鑒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發展迅速以及我們的運營歷史較短，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量當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能否(其中包括)：

- 管理未來增長；
- 順應複雜萬變的監管環境；
- 提供有競爭力的在線投資者內容服務及在線金融信息軟件服務；
- 增加現有及新用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 維持並提升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 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及維持系統安全及系統所提供及使用的資料機密性；
- 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順應經濟形勢及市場波動；及
- 對法律及監管訴訟(如涉及知識產權或隱私聲明的訴訟)進行自辨。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自成立以來快速增長。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451.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7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46.1百萬元。然而，過往增長率未必是日後增長的指標，我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保持相若增長率。倘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不利影響，而股份市價或會下跌。閣下考慮我們的前景時應慮及經營歷史較短的快速增長公司於急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現擴展。持續擴展可能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加重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系統、財務資源及內部控制職能的壓力。我們現行及計劃的人員、系統、資源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援及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不時升級系統以滿足推出新服務及執行交易量日益增加的需要，而升級現有系統的過程可能會干擾我們及時並準確處理資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重視創業及合作文化，我們相信此文化一直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隨著我們持續增長，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的文化以滿足日後及不斷變化的運營需要。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隨著政策、慣例、企業管治及管理規定的變動，我們保持自身文化的能力可能受到考驗。如未能維持我們的文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398.4百萬元、人民幣801.4百萬元及人民幣810.4百萬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的基金；(ii)理財產品；(iii)上市股本證券；(iv)資產管理計劃；及(v)結構性存款。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因此，我們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倘我們錄得與我們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b)。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該等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時予以確認。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未來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不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能否獲得足夠溢利的估計。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倘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

我們的合約負債代表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在不同會計期間來自我們的在線高端投教服務、金融信息軟件服務及在線財商教育服務的未確認部分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344.6百萬元、人民幣66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6.4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若我們不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義務，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令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利益採納了股權激勵計劃，作為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零及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作出貢獻，我們或會在未來授予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或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與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的按金；及(ii)向技術及廣告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預付供應商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概不保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面對與預付款有關的預付款違約及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的業權及文件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因各種原因存在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十五項租賃物業，其中九項租賃物業須予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所有租賃物業向當地住房機關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

倘未能進行登記或提交租賃存檔，未進行租賃登記的訂約方可能會被責令糾正（包括向有關機關就該等租賃進行登記）並受到處罰，就每份未進行登記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就十五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的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沒有完整記錄的場所的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有可能完成投資及收購事項，或成立聯盟，而此可能需要管理層大量注意力、導致業務中斷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價值並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如果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目標或實現我們的收購計劃，因為我們很多同業都同時在尋找類似的收購目標以提高彼等的競爭力。我們可能沒有必要的財務資源來完成未來的任何收購，也可能沒有能力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必要的資金。任何未來的收購都可能產生重大交易開支以及除整合及合併風險外有關進入新市場的風險。由於收購歷來不是我們增長戰略的核心部分，因此我們並無成功促成收購的實質經驗。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管理經驗、財務及其他資源來整合任何此類未來收購或成功經營新業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以盈利方式經營擴大後的業務。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涵蓋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為我們的業務投購有限的保險。然而，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補償可能發生的不必要損失。我們亦未投購要員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合理，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概不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我們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遭受任何保單範圍外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我們預計，我們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加上我們現有的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以及透過我們的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可獲得的資金，將足以應付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及預計一般公司用途需求。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ii)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

風險因素

金流量；(iii)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iv)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特別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不能按要求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撥資、發展或改善基礎設施或應對機遇及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極大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規定，中國證監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者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引致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透過策略性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的方式加大對中國經濟增長的控制。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實現大幅增長，但中國經濟增長速度逐漸放緩，加上於2020年及2021年受到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眾多行業或會持續受有關影響衝擊。中國任何經濟長期放緩或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存在潛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立法及中國法律體系在過去幾十年持續快速發展，例如，中國政府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步，該等法律法規極大加強了對各種形式外商在華投資的保護。然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囊括在華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具體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因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大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我們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後果，以及 閣下及我們獲得法律保障的程度。

具體而言，圍繞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反壟斷方面的監管規定發展、詮釋及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且我們或需採取若干對應措施來維持我們的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有關業務或交易、引進合規專家及人才等，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法律、規章及法規的執行及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我們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後果，因此我們及我們投資者在該等法律、規章及法規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按規定就再融資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及倘中國就海外上市實施若干新條例，則須遵守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新規定，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發佈的法規包括六份文件，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連同《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安排通知」）。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存量企業，我們毋須就擬在香港上市辦理相關備案手續。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風險因素

由於有關監管指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始終被中國證監會歸類為存量企業，亦無法保證能夠遵守我們未來境外集資活動的新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須就跨境調查及法律申索的執行等事宜遵守更加嚴格的規定。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尚未生效，且我們並不知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現行有效的任何其他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就擬在香港上市取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許可。

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嚴重及不利地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亦請參閱下文「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數十年來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隨後的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間，人民幣兌美元停止升值，匯率幅度狹窄。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成本合理的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其應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延遲或禁止我們利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以提供資金，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使用從此次[編纂][編纂]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或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境外發售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是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重大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賬及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自2016年起，中國政府已再次收緊外匯政策並加強主要資本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施行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核程序以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風險因素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倘任何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且我們亦或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外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受37號文約束的中國居民股東，但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另外多項中國法規就外商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訂立複雜的程序，如此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事項實現增長。

已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任何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於交易完成前，為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須向反壟斷機構申報。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公告2011年第53號－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形成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不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我們及我們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員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有關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收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作修訂（「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方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

我們或須就 閣下來自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轉讓股份的任何已變現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就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

風險因素

(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未必能夠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取得相關稅務安排下的若干利益。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條約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間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股份至少25%，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訂明分析申請人是否被確認為受益所有人時考慮的不同因素。倘香港附屬公司未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彼等不會享受5%的稅收優惠稅率。

此外，於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彼等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部門備案相關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運營及擴充。概不保證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判斷將不會受到有關稅務部門的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完成向有關稅務部門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的中國場所應佔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方面的不明確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 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境外企業的現有股東、現有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

風險因素

間接境外轉讓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財產所得收益將納入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獲轉讓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轉讓相關的預扣責任。倘納稅人未能預扣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稅項機關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倘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則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

我們面對有關應用第7號公告及698號文的以前規定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履行備案義務或須就交易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稅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根據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可能需要將寶貴資源分配，以遵守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從而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則毋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彼等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名列本文件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且其各自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內地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

風險因素

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因此，倘糾紛當事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為未知之數。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將僅於實施日期（仍為未知之數）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協議管轄。因此，2019年安排生效前，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於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而對勞工派遣施加更多嚴格規定，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我們僱員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且派遣合約工人僅可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合約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合約工人）。《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須於2016年3月1日前制定計劃，將其派遣合約工人數削減至低於僱員總數的10%。此外，在其派遣合約工人數減至低於其僱員總數10%之前，僱主不得僱用任何新派遣合約工人。經修訂勞動合同法項下的該等新規定的應用及詮釋有限亦不確定。此外，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相關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過往並無[編纂]的公開市場，且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流通。概不保證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如此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具體而言，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

實際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特別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惟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閣下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於日後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編纂]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取自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載列與我們營運所處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缺陷，或公開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務請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